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的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0.00	2019/5/29- 2019/7/01	1.15%-3.10%

注：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5/28	3.30%	57,863.01
2	福建海峡银行	3,000.00	结构性存款	2019/5/29	3.70%	91,232.90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收款回单》
- 3、《福建海峡银行利息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